

潮州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潮府防办〔2020〕20号

关于做好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县（区）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受低涡切变和西南急流影响，25日夜间到26日白天我市将有一次大雨，局部暴雨的降水过程，局地伴有雷电、8级左右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为做好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和24日上午召开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强降雨防御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到“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把强降雨防御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严格执行“十一个至少一次”和“三个联系”工作制度，压实层级责任，坚持以防为主，精准研判，有效预警，及时处置。

二、加密监测预报，及时会商分析。

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和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加密滚动预报预警，提高强降雨特别是短时强降雨的临近预报精准度，并提前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密会商，逐时研判防灾形势，逐时调度相关镇（街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有力有序有效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三、强化部门职责，落实安全管控。

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的巡查值守，组织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对在建涉水工程，要落实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巡查监测工作，巡查范围要扩大到削坡建房、农村居民点、旅游景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区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住建部门要针对前期降雨影响区域的老屋、泥砖房、棚户、危房、简易厂房、边坡房屋进行安全评估，防止受灾群众重返危房遇险，要做好在建工程的检查和监管及防护，组织人员对塔吊、脚手架、工厂厂房等进行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巡查，抓紧清理排洪渠、管网等设施的排水卡口，确保排涝通畅。供电部门要加强对输变电设施的维护，要做好电力工程风险隐患点的应急管理工作，尤其是当前农村电网改造，要做好防漏电触电工作。各地要完善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提前组织干部到基层一线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特别是特殊群体的转移工作，确保在灾害来临前将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管理，防止人员返回遇险。

四、提前预置物资，强化应急准备。

各级各部门要严阵以待，预置抢险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随时出动救援的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灾情，抢险救援队伍拉得出，物资用得上；要科学调度，有序有效组织抢险救

援，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五、加强宣传报道，增强避险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短信、微信等方式宣传报道强降雨信息和防御指引等，指导群众科学防灾、主动避险，提高群众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特别是要防止群众盲目涉水涉险，危及生命安全。

六、加强应急值守，强化信息报送。

当前正值全国“两会”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肃三防纪律，加强对责任人履职的监督检查；出现灾情险情要及时处置，并迅速将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同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检查调试，确保值班值守系统、应急指挥保障系统（金视通）线路畅通，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支撑和保障。

潮州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5月24日

抄报：省三防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潮州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5月24日印发
